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582455012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人民币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宁立峥

住　　所　麻城市金龙大道以北（经济开发区一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冷轧汽车弹簧带、刀片带、碳结带及新型合金带研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2　本次技改项目环评批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5〕38 号

关于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高质量精密环保冷轧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质量精密环保冷轧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黄金桥经济开发区金龙大道以北，主要从事冷轧钢带（板）生产，已批准的产能为 5 万吨/年。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生产安全性和环境经济效益，企业自主进行了技术改造。技改主要工程内容为在车间预留区域新增冷轧生产线及配套乳化液处理系统、小分条及配套机加工生产线，将氨制氢退火（电加热）工艺优化为甲醇制氢退火（天然气加热）工艺。技改完成后，冷轧钢带（板）产能增至 10 万吨/年，新增产能部分不在厂内进行脱脂、酸洗、钝化等前处理工艺。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150 万元。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建成投产，项目实施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本次环评为企业主动申报补办。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麻城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明确了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麻城市应急管理局确认了项目防火距离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或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冷轧用乳化废水经“隔油沉淀+磁力棒+过滤净化”方式处理后回用于乳化液配液，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冷轧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除雾器+过滤器”方式处理，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醇储罐废气经管道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天然气导热油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粉尘自然沉降后及时清扫；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由钢材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由物资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废乳化液桶、乳化液废渣、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车间设备布局，淘汰老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应采取

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段，高噪声设备错峰运行，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的同时应避免引起噪声扰民等环境信访问题。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项目主要风险源为甲醇制氢装置、甲醇储罐及天然气输送管道，应按照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要求认真落实危险物质在厂内贮存、使用等环节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 0.0138 吨/年、二氧化硫 0.966 吨/年、氮氧化物 4.51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6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三、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安全生产、用地规划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整改完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

五、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 3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麻环审[2015]41号

关于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优质带钢冷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优质带钢冷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现场踏勘和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麻城经济开发区金龙大道以北，项目在原有总用地面积 24742.7m² 基础上新增总用地面积 27344.5m²，总建筑面积 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优质带钢冷轧生产线、酸洗车间、氨分解车间、锅炉房、2 栋办公楼等相关辅助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吨优质带钢。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麻城市环境保护规划、麻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当地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水洗含酸废水、洗涤塔废水通过酸解中和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高浓度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含油废水采用超滤处理工艺实施物理筛，再和其他生产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混凝沉淀、接

触氧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状工程隔油池经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贮水设施，应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废水下渗或外排，污染周围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乳化液雾（油雾）经排雾及油雾分离器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酸洗工艺产生的酸雾通过密闭收集罩收集后的酸雾进入洗涤塔处理后经排气风机由排气筒排放；冷轧机组拆卷机、拉矫机及平整机在工作时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经过净化后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楼顶排放。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还应加强对各个废气治理措施的维护管理，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和包装废料全部交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酸液、废机油、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公司内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管理制度。

4、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生产设备应作隔声减振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氨储罐应按环评要求控制安全储量，设置围堰及应急事故池，确保储罐区安全。

6、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规范设置污水排放总口1个，排污口应进行编号，设立标志。同时要求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建立排污口档案，包括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更新记录等内容。

7、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三、该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四、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我局委托麻城市开发区环境监察中队对该项目实施日常环境监管。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5年12月24日

附件 4　原有项目（现状评估）批复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麻环审[2017]22 号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优质带钢冷轧生产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5 万吨优质带钢冷轧生产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技术评审。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麻城市麻城市金龙大道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2734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087.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6F 办公楼、1 栋 9F 办公楼、2 栋生产厂房、酸洗生产线、锅炉房、氨罐车间等相关辅助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为 50CrV4、65Mn、40Cr、GCr15 钢板，建设年产 5 万吨优质带钢。

二、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一）项目废水主要为冷轧废水，酸洗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等。项目冷轧废水经排油机+磁力棒+超滤装置净化后循环使

用，定期补水，不外排。酸洗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外排（金桥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执行三级排放标准）。

（二）项目废气主要为盐酸雾、抛丸粉尘、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等。盐酸雾经酸雾洗涤塔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增设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过竖直烟道至屋顶排放。

（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噪声，主要采取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包装废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或者厂家回收处理；废酸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监测情况

（1）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该公司盐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2）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SO2、NOX 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2）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盐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2）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全厂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等污染因子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该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总量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部门总量控制要求。

四、审查意见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优质带钢，符合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采取了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发[2015] 21 号文，本项目可以纳入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监管。

你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外排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7年2月27日

附件 5　原有项目总量批复及交易鉴定书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麻环函〔2018〕450 号

市环保局关于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优质带钢冷轧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批复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优质带钢冷轧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批复如下：

一、根据《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优质带钢冷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意你公司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48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二氧化硫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0.187 吨/年。该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 2016 年关停的中驿锦园油厂认定的减排量（化学需氧量 10.2 吨，氨氮 0.153 吨，二氧化硫 28.8 吨，氮氧化物 15.7 吨）中调剂，并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二、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突破批准的总量指标，若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使用的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总量核定。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2 年 8 月 8 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2】0574 号			
项目编号	2226070826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_3-N	SO_2	NO_x
成交数量（吨）	0.148	0.027	0.004	0.187
成交价格（元/吨）	37900	66300	34300	20700
成交金额（元）	壹万壹仟肆佰零柒圆肆角（11407.4）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高精冷轧带钢薄板生产线项目，需购买 0.148 吨化学需氧量、0.027 吨氨氮、0.004 吨二氧化硫、0.187 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

附件 6　本次技改项目总量交易鉴定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1096 号			
项目编号	20251077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	/	0.966	4.518
成交价格（元/吨）	/	/	14600.00	9300.00
成交金额（元）	伍万陆仟壹佰贰拾壹元整（56121.0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因高质量精密环保冷轧钢板项目项目，需购买 4.518 吨氮氧化物，0.966 吨二氧化硫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 0.966 吨二氧化硫，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 4.518 吨氮氧化物排污权。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 年 09 月 26 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转运量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ZY-WX001-251101001

甲方：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危废收集地址：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1181582455012L

乙方：湖北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危险废物处置地址：湖北省赤壁市蒲圻街道红旗桥社区发展大道南渠南 9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21281MA488JCG49

邮寄地址：湖北省赤壁市蒲圻街道红旗桥社区发展大道南渠南 9 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

1.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危废名称及价格见以下表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	包装方式	价格（元/吨）	预计处理量（吨）	预计处理总价（元）
1	废油	HW08	液态	桶装	免费回收	/	/
2	乳化液废渣	HW08	液态	桶装	1300	/	/
3	废乳化液	HW08	液态	桶装	1300	/	/

2. 合同签订时乙方完全有资质和能力接受甲方之委托，对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对于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危废数量的，种类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委托处置协议。

4.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处置费用的结算方式与支付

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处置服务费不含运输费用，且由甲方负责安排车辆进行转运。

2. 费用按实际清理出的废物重量计算。乙方根据合同废物清理服务标准制作《对账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应在收到《对账单》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 数量采用甲乙双方地磅计量。

（1）计量方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确保计量准确。

（2）磅差处理：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 ‰，双方对合理磅差率内的误差无异议；磅差率超过±3 ‰，任一方提出异议的应在危险废物交接时提出，由双方会同国家计量检测部门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地磅产权单位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转移时间、频次执行，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具体转移安排。

5.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处置费收款方式：

账号：420501696108000011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支行

户名：湖北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运输

1. 甲方有义务将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至甲方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之地点，包装及存放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规定和规范。

2.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过程中，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

4. 危险废物在临时贮存及运输转移过程中，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5.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由暂存地点转移至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

6. 乙方委派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备案的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转移，危运车辆离开甲方暂存地后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四、责任义务

1. 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 甲方项目投产运营产生危险废物后，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化验，双方商定处置单价（元/吨）。

3. 甲方不得夹带超出本合同所列的危险废物，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转移数量处置费，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开具相关的票据。

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7. 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因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五、违约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未全部履行和/或未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均构成违约并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特殊疫情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合同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合同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附中亚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各一份。

甲方：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联单管理

展开更多条件

国家联单编号: 国家联单编号　省联单编号: 省联单编号　移出单位: 移出单位　接受单位: 接受单位

废物俗称: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废物代码　填领开始: 2026-04-08　填领结束: 2026-05-08

清空　查询

联单列表　状态说明

联单批量下载　联单列表导出

移出联单　退货联单

根据国家要求，企业需在弹出全国统一联单上报页面中点击【报送国家平台按钮】！！！如果报送失败，需在操作列中点击【重新报送】按钮！否则无法进入下一环节。

未办结移出量：0吨；　已办结实际移出量：122.43吨；　已办结接收量：122.43吨；

展开	联单状态	国家联单编号	省联单编号	联单分类	移出单位	接受单位	许可证编号	实际移出量	填领时	操作
>	已办结	20264211102070	2026420000270306	正常联单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	黄石市培弘环保科...	HS42-02-04-0001	30.18吨	2026-05-07	轨迹跟踪 打印 查看
>	已办结	20264211101751	2026420000242956	正常联单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	黄石市培弘环保科...	HS42-02-04-0001	30.48吨	2026-04-24	轨迹跟踪 打印 查看
>	已办结	20264211101445	2026420000218987	正常联单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	黄石市培弘环保科...	HS42-02-04-0001	30.28吨	2026-04-14	轨迹跟踪 打印 查看
>	已办结	20264211101342	2026420000210237	正常联单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	黄石市培弘环保科...	HS42-02-04-0001	31.49吨	2026-04-10	轨迹跟踪 打印 查看

共4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XN42-12-81-0010

发证机关：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8日

法人名称：湖北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

住所：湖北省赤壁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湖北省赤壁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34(废酸)、HW35(废碱)，共计4个大类53个小类。

核准经营规模：5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8日 至 2030年12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12月6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81MA488JCG4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武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油服务；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原油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煤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　　所　赤壁市发展大道红旗桥社区旁华润电力二期指挥部

登记机关　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08　23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8/

附件 8　本次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CMA
231712050214

编号：No.TZ-2026HJ07026

监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高质量精密环保冷轧钢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高质量精密环保冷轧钢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综合楼生活废水排口（S1#）	水温、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1 号（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2 号（Q2#）		
	无组织 3 号（Q3#）		
	横切车间南面门口 1 米处（Q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冷轧废气排气筒（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甲醇制氢废气排气筒（Q6#）	甲醇	
	退火燃烧废气排气筒（Q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N2#）		
	厂界西外 1m 处（N3#）		
	厂界北外 1m 处（N4#）		
	美景西苑小区 6 栋居民楼门外 1 米处（N5#）		
	闽达香榭花都小区 7 栋居民楼门外 1 米处(N6#)		
	恒泰名仕公馆小区 19 栋居民楼门窗外 1 米处（N7#）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51-2018）4 温度计法	水银温度计（TZJC-CY-001-05）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YHBJ-262 便携式 PH/ORP 计（TZJC-CY-035-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2-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2-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2-01）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8Z 型标准 COD 消解装置（TZJC-JC-012-03、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YJSH-140 生化培养箱（TZJC-JC-023-03）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TZJC-JC-004-01）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3）	1.0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TZJC-JC-018-02）	0.07mg/m^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TZJC-JC-018-01）	2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TZJC-CY-024-01）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TZJC-CY-024-01）	3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TZJC-JC-018-02）	0.07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3）	--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TZJC-CY-019-03、05）AWA6022A 型声校准器（TZJC-CY-020-03）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表中涉及的主要仪器均为公司自有，无租借仪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1）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2）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6）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ND（4）	合格
	氨氮（mg/L）	ND（0.0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³）	ND（0.07）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³）	ND（0.07）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2001201	16.1	17.4±1.6	合格
	氨氮（mg/L）	2005197	0.876	0.868±0.035	合格

表 4-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27	26	1.9%	≤10%	合格
	氨氮（mg/L）	0.908	0.928	1.1%	≤10%	合格
	悬浮物（mg/L）	8	8	0.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³）	1.33	1.42	3.3%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³）	2.60	2.61	0.2%	≤10%	合格

表 4-4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mg/m³）	判定标准（m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mg/m³）	ND（1.0）	20	≤2.0	合格

备注：1、“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2、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4-5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标准值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校准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TZJC-CY-024-01）	SO_2（mg/m³）（163251409046）	75.2	75	76	-0.27	+1.06	±5.0	合格
	NO（mg/m³）（327292）	76.4	77	76	+0.79	-0.52	±5.0	合格
	NO_2（mg/m³）（2303502109）	75.4	76	75	+0.80	-0.53	±5.0	合格
	O_2（%）（220075115）	21.0	20.8	20.8	-0.95	-0.95	±5.0	合格
	CO（mg/m³）（L190208099）	376	377	375	+0.27	-0.27	±5.0	合格

表 4-6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编号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TZJC-CY-019-03	07 月 01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7 月 02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TZJC-CY-019-05	07 月 01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7 月 02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监测日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综合楼生活废水排口（S1#）	水温（℃）	21.3	21.1	20.9	21.0	20.9~21.3	23.4	22.7	22.7	23.1	22.7~23.4	--	--
	pH 值（无量纲）	7.1	6.9	7.0	7.1	6.9~7.1	7.2	7.0	7.2	7.0	7.0~7.2	6~9	达标
	悬浮物（mg/L）	8	8	9	9	8	9	8	8	8	8	200	达标
	氨氮（mg/L）	0.888	0.928	0.820	0.872	0.877	0.920	0.928	0.940	0.918	0.926	20	达标
	总磷（mg/L）	2.72	2.82	2.77	2.60	2.73	2.86	2.61	2.97	2.86	2.82	3	达标
	总氮（mg/L）	13.9	12.6	14.8	13.2	13.6	14.9	12.5	13.4	12.4	13.3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6	26	26	28	26	27	27	29	26	27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4	6.3	6.4	6.5	6.4	6.3	6.3	6.3	6.3	6.3	22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24	0.24	0.23	0.23	0.24	0.23	0.23	0.23	0.23	0.23	10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废水中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无组织 1 号（Q1#）	07 月 01 日	第 1 次	0.194	1.38	28.2	1008	2.1	东
		第 2 次	0.200	1.43	28.5	100.8	2.1	东
		第 3 次	0.204	1.41	28.7	100.8	2.0	东
	07 月 02 日	第 1 次	0.197	1.45	29.7	100.8	2.2	东
		第 2 次	0.207	1.51	30.2	100.8	2.1	东
		第 3 次	0.194	1.48	30.6	100.7	2.0	东
无组织 2 号（Q2#）	07 月 01 日	第 1 次	0.261	2.10	28.2	1008	2.1	东
		第 2 次	0.253	2.22	28.5	100.8	2.1	东
		第 3 次	0.268	2.32	28.7	100.8	2.0	东
	07 月 02 日	第 1 次	0.258	2.49	29.7	100.8	2.2	东
		第 2 次	0.272	2.17	30.2	100.8	2.1	东
		第 3 次	0.276	2.18	30.6	100.7	2.0	东
无组织 3 号（Q3#）	07 月 01 日	第 1 次	0.259	1.76	28.2	1008	2.1	东
		第 2 次	0.268	1.88	28.5	100.8	2.1	东
		第 3 次	0.278	1.70	28.7	100.8	2.0	东
	07 月 02 日	第 1 次	0.267	1.65	29.7	100.8	2.2	东
		第 2 次	0.273	1.73	30.2	100.8	2.1	东
		第 3 次	0.283	1.70	30.6	100.7	2.0	东
标准限值			5.0	4.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以及修改单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³）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横切车间南面门口 1 米处（Q4#）	07 月 01 日	第 1 次	1.74	28.2	1008	2.1	东
		第 2 次	1.80	28.5	100.8	2.1	东
		第 3 次	1.71	28.7	100.8	2.0	东
	07 月 02 日	第 1 次	1.68	29.7	100.8	2.2	东
		第 2 次	1.68	30.2	100.8	2.1	东
		第 3 次	1.72	30.6	100.7	2.0	东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监测日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冷轧废气排气筒（Q5#）（H=20m）	测点烟温（℃）		23.2	23.9	24.6	24.9	25.2	25.8	--	--
	含湿量（%）		3.1	3.1	3.2	3.1	3.1	3.2	--	--
	烟气流速（m/s）		14.8	14.5	14.6	17.6	17.6	17.9	--	--
	标况风量（m^3/h）		23602	23083	23164	27898	27862	2828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60	2.68	3.80	3.79	3.75	3.7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1	0.062	0.088	0.11	0.10	0.11	--	--
甲醇制氢废气排气筒（Q6#）（H=20m）	测点烟温（℃）		25.2	25.8	26.2	25.1	25.4	26.1	--	--
	含湿量（%）		3.2	3.2	3.3	3.2	3.2	3.3	--	--
	烟气流速（m/s）		17.1	17.1	17.1	17.5	17.2	17.2	--	--
	标况风量（m^3/h）		1691	1686	1682	1732	1700	1696	--	--
	甲醇	排放浓度（mg/m^3）	ND（2）	ND（2）	ND（2）	ND（2）	ND（2）	ND（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8.6	达标
退火燃烧废气排气筒（Q7#）（H=20m）	测点烟温（℃）		77.5	79.4	79.4	67.5	67.1	66.0	--	--
	含湿量（%）		4.3	4.2	4.3	4.3	4.4	4.4	--	--
	烟气流速（m/s）		2.9	2.4	2.1	2.8	2.8	2.9	--	--
	含氧量（%）		16.3	17.0	16.9	18.4	18.4	17.3	--	--
	标况风量（m^3/h）		8709	7170	6269	8745	8664	895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7	2.1	1.8	2.9	1.6	2.6	--	--
		排放浓度（mg/m^3）	3.4	3.2	2.6	6.7	3.7	4.2	2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ND（3）	ND（3）	3	ND（3）	ND（3）	ND（3）	--	--
		排放浓度（mg/m^3）	--	--	4	--	--	--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6	5	16	20	30	35	--	--
		排放浓度（mg/m^3）	8	8	23	46	69	57	20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甲醇制氢废气排气筒（Q6#）中甲醇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冷轧废气排气筒（Q5#）及退火燃烧废气排气筒（Q7#）中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2 以及修改单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油雾限值）。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厂界东外 1m 处（N1#）	07 月 01 日	16:22~16:27	59	22:01~22:06	47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N2#）		16:32~16:37	55	22:09~22:14	49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N3#）		16:41~16:46	56	22:21~22:26	46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N4#）		16:53~16:58	57	22:33~22:38	50		达标
美景西苑小区 6 栋居民楼门外 1 米处（N5#）		17:41~17:51	54	22:08~22:18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闽达香榭花都小区 7 栋居民楼门外 1 米处（N6#）		18:02~18:12	54	22:27~22:37	45		达标
恒泰名仕公馆小区 19 栋居民楼门窗外 1 米处（N7#）		18:27~18:37	53	22:49~22:59	46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N1#）	07 月 02 日	15:08~15:13	57	22:13~22:18	47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N2#）		15:18~15:23	59	22:21~22:26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N3#）		15:27~15:32	59	22:42~22:47	46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N4#）		15:37~15:42	57	22:51~22:56	49		达标
美景西苑小区 6 栋居民楼门外 1 米处（N5#）		13:25~13:35	54	23:06~23:16	47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闽达香榭花都小区 7 栋居民楼门外 1 米处（N6#）		13:42~13:52	52	23:24~23:34	44		达标
恒泰名仕公馆小区 19 栋居民楼门窗外 1 米处（N7#）		14:13~14:23	53	23:46~23:56	46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噪声（N1#~N4#）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N5#~N7#）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2026 年 07 月 01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6m/s，夜间最大风速 2.7m/s；2026 年 07 月 02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6m/s，夜间最大风速 2.5m/s。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红娇 复核 邹伟士 审核 卢阳 签发 程庆

日期 2026-07-17 日期 2026-07-17 日期 2026-07-17 日期 2026-07-17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N
N6#
N7#
N4#
Q6#
Q7#
Q5#
Q1#
N1#
N5#
Q2#
N3#
Q4#
湖北大桥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S1#
N2#
Q3#
京九大道
备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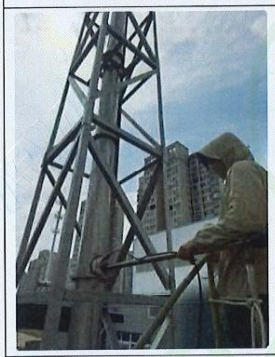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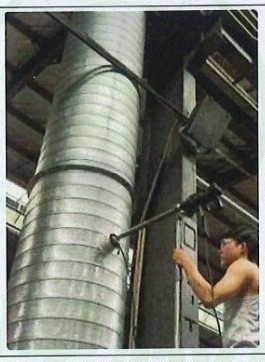	
甲醇制氢废气排气筒监测	冷轧废气排气筒监测	退火燃烧废气排气筒监测
厂界东外 1m 处（N1#）（昼）	厂界东外 1m 处（N1#）（夜）	美景西苑小区 6 栋居民楼门外 1 米处（N5#）（昼）

附件 9　本次技改新增产能无脱脂、酸洗、钝化等前处理工艺情况说明

关于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产能部分不在厂内进行脱脂、酸洗、钝化等前处理工艺情况说明

高质量精密环保冷轧钢板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黄金桥经济开发区金龙大道以北，主要从事冷轧钢带(板)生产，已批准的产能为 5 万吨/年。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生产安全性和环境经济效益，企业自主进行了技术改造。技改完成后，冷轧钢带(板)产能增至 10 万吨/年，新增产能部分不在厂内进行脱脂、酸洗、钝化等前处理工艺。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0　导热油炉自行监测报告（2025）

晨峰检测
CHEFFER DETECTION

检 测 报 告

晨峰检字第 2025062404 号

项目名称：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06 日

湖北晨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地址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来样日期	2025.06.24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环境空气和废气（无组织）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4 次/天，共 1 天	"*"表示分包项目指标
环境空气和废气（有组织）	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一期、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期、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3 次/天，共 1 天	/
		林格曼黑度	1 次/天，共 1 天	/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共 1 天	仅昼间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设备	采样点位	样品描述	
2025.06.24	大气采样器 MH1200 型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采集样
			*氯化氢	吸收液采集样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一期、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期、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颗粒物	滤筒采集样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林格曼黑度	/

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B2035（1032）	0.007mg/m³
	*氯化氢	HJ 549-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阴）（YHJC-JC-024-01）	0.02mg/m³
环境空气和废气（有组织）	二氧化硫	HJ 57-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3011）	3mg/m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3011）	3mg/m³
	林格曼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3020）	--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004（1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082）	--

质控措施	1、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2、本次检测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过法定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备注	1、"--"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2、"*"表示分包项目指标。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公司公章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内容不得涂改、增删。

4、送样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5、委托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检测的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湖北晨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麻城市金桥大道以南金桥商苑以东（江源大厦 9 楼）

邮编：438300

电话：0713-3628138

检测结果表 1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氯化氢（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6.24	厂界	上风向 1#	0.201	0.207	0.214	0.237	0.07	0.07	0.07	0.07
		下风向 2#	0.293	0.301	0.300	0.274	0.08	0.08	0.09	0.09
		下风向 3#	0.285	0.246	0.253	0.306	0.09	0.08	0.09	0.09
		下风向 4#	0.250	0.266	0.275	0.293	0.08	0.09	0.09	0.09
标准限值			**≤1.0**				**≤0.2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企业排污许可证 91421181582455012L001P）。 2、“*”表示分包项目指标，为无资质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跃华（检）字 20253331。									

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6.24	第 1 次	28.0	100.28	58	2.2	东北
	第 2 次	28.4	100.23	56	2.0	东北
	第 3 次	28.3	100.20	54	2.0	东北
	第 4 次	31.6	100.18	52	1.8	东北

检测结果表 2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干气流量（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5.06.24	颗粒物	1032	11	18	18	0.01	0.01	≤20
		1026	10	16		0.01		
		1045	12	19		0.01		
	二氧化硫	1027	ND（2）	ND（3）	ND（3）	0.002	0.002	≤50
		1002	ND（2）	ND（3）		0.002		
		1044	ND（2）	ND（3）		0.002		
	氮氧化物	1027	40	66	66	0.04	0.04	≤200
		1002	39	64		0.04		
		1044	42	68		0.04		
排放口东侧 20m	林格曼黑度（级）	<1				/		≤1

烟气参数

监测点	烟道截面积（m²）	燃料	烟温（℃）	含湿量（%）	含氧量（%）	流速（m/s）
锅炉废气排放口 高度：17m	0.0707	燃气	143.6	8.40	10.4	6.8
			147.9	8.34	10.4	6.7
			148.6	8.46	10.2	7.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企业排污许可证 91421181582455012L001P）。

检测结果表 3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干气流量（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浓度（mg/m^3）	平均值（mg/m^3）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限值（mg/m^3）
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一期 2025.06.24	颗粒物	676	12	17	17	0.01	0.01	≤20
		713	13	18		0.01		
		722	12	17		0.01		
	二氧化硫	722	ND（3）	4	4	0.002	0.002	≤50
		679	ND（3）	4		0.002		
		688	ND（3）	4		0.002		
	氮氧化物	722	63	90	89	0.05	0.04	≤200
		679	63	89		0.04		
		688	63	88		0.04		
排放口东侧 25m	林格曼黑度（级）	<1				/		≤1

烟气参数

监测点	烟道截面积（m^2）	燃料	烟温（℃）	含湿量（%）	含氧量（%）	流速（m/s）
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一期 高度：15m	0.0962	燃气	368.5	6.29	8.7	5.3
			369.9	6.37	8.6	5.0
			375.2	6.29	8.5	5.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企业排污许可证 91421181582455012L001P）。

检测结果表 4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干气流量（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浓度（mg/m^3）	平均值（mg/m^3）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限值（mg/m^3）
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期 2025.06.24	颗粒物	616	13	19	18	0.01	0.01	≤20
		547	12	18		0.01		
		550	11	16		0.01		
	二氧化硫	547	2	3	3	0.001	0.001	≤50
		547	2	3		0.001		
		615	2	3		0.001		
	氮氧化物	547	101	148	150	0.06	0.006	≤200
		547	102	151		0.06		
		615	102	152		0.06		
排放口东侧 25m	林格曼黑度（级）	<1				/		≤1

烟气参数

监测点	烟道截面积（m^2）	燃料	流速（m/s）	烟温（℃）	含湿量（%）	含氧量（%）
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期 高度：15m	0.0962	燃气	2.4	104.4	7.74	9.1
			2.4	104.7	7.69	9.2
			2.7	104.9	7.75	9.3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企业排污许可证 91421181582455012L001P）。					

检测结果表 5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测量值		
		2025.06.24		
		昼间 （dB（A））	夜间 （dB（A））	
		L_{eq}	L_{eq}	L_{max}
厂界东侧外 1m（N1）		62.9	53.6	67.7
厂界北侧外 1m（N3）		61.3	51.6	67.1
厂界南侧外 1m（N2）		65.5	54.3	66.0
标准限值	厂界北/东侧	**≤65**	**≤55**	**≤70**
	厂界南侧	**≤70**	**≤55**	**≤7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企业排污许可证 91421181582455012L001P）。			

编制：周晓东　　签发：于欢

审核：张芳　　日期：2025.07.06

北京晨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现场监测点位图及现场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东侧外 1m（N1）

厂界南侧外 1m（N2）

厂界北侧外 1m（N3）

附件 1：现场照片（续）

锅炉废气排放口	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一期	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期

——报告结束——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1582455012L
法定代表人	宁立峥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梁善喜	联系电话	13886421380
传真	/	电子邮箱	13886421380@163.com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金龙大道以北（经济开发区一工业园内）（E：114.991371，N：31.163776）		
预案名称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M 较大[较大-大气(Q1-M1-E2)+一般-水(Q1-M1-E3)]		

本单位于2025年12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宁立峥	报送时间	2025.12.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备案编号	421181-2025-137-L		
报送单位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2　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高质量精密环保冷轧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技改项目新增 5 万吨/年冷轧钢带（板）。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下表：

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年产量	日产量		
精密冷轧钢	2026.07.01	50000t	166.6t	165t	99%
	2026.07.02			167t	1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大冶金属青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3　说明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附件 1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582455012L001P

单位名称:湖北大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麻城市金龙大道以北（经济开发区一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宁立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麻城市金龙大道以北（经济开发区一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582455012L

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02日至2030年01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